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索尔维集团与美希氟化学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本交易涉及索尔维集团（“索尔维”）通过其关联企业与美希氟化学公司（“美希氟”）签署《合营企业框架协议》，共同设立合营企业（“合营企业”）。合营企业将主要在美国生产聚偏二氟乙烯（PVDF）及其中间产品。交易后，索尔维和美希氟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51%和49%的股份，并将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索尔维 | 索尔维于1863年成立于比利时布鲁塞尔，在布鲁塞尔和巴黎泛欧交易所以及美国上市。索尔维的创新解决方案有助于为家居、食品和消费品、飞机、汽车、电池、智能设备、医疗保健应用、水和空气净化系统等市场提供更安全、更洁净、更具可持续性的产品。索尔维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2.美希氟 | 美希氟于2010年成立于美国。美希氟为奥比亚先锋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比亚”）的子公司，奥比亚为墨西哥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。奥比亚主要在聚合物解决方案、建筑和基础设施、精准农业、通信解决方案和氟化物解决方案领域从事业务。美希氟最终控制人为奥比亚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🗹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 |